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27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被告 朱彥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8,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日下午3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澤斌所有、訴外人陳臻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71元，其中工資36,981元、零件13,790元，有保險查核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

01 滿意書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
02 賠償責任。

03 三、系爭車輛於109年9月出廠，至114年8月2日本件車禍受損
04 時，使用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5 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
06 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
07 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,379元，
08 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38,360元。是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
09 用38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
12 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1 書記官 許智凱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